

 BANK 王道銀行

(原名：台灣工業銀行)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頁次
開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一、本行一〇七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4
三、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6
四、宣導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謹報請 鑒察	7
五、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謹報請 鑒察	8
承認事項	
一、本行一〇七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9
二、本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10
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12
二、廢止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13
三、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14
臨時動議	15
附 錄	
一、本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16
二、本行「公司章程」	22
三、本行一〇七年營業報告書	30
四、本行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34
五、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58
六、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69
七、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88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台灣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時間：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長興街75號

中華經濟研究院蔣碩傑國際會議廳

開會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報告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七年營業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本行一〇七年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三。

報告事項（二）

審計委員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〇七年度決算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請參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合併及個體之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等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十四條之五等相關規定出具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游 朝 堂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報告事項（三）

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及三十二條，本行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不高於2.5%為董事酬勞，1~2.5%為員工酬勞。

（二）擬提本行107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提撥比例及分派金額如下：

1. 董事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撥2.5%，計新台幣29,264,571元，爰依各董事薪酬支領比例分配，任職未滿一年之董事按實際任職期間比例分配之。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

2.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規定提撥1.25%，計新台幣14,632,286元，以現金發放。

（三）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報告事項（四）

董事會提

案由：宣導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金管會101年1月31日金管銀控字第10060005191號函規定辦理。

（二）金管會為有效落實銀行法第二十五條之執行，請各銀行在改選董監事之前一年股東常會中報告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提醒股東注意。

1. 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五者，自持有之日起十日內，應向主管機關申報；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後累積增減逾一個百分點者，亦同。

2. 依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擬單獨、共同或合計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百分之十、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五十者，均應分別事先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

3. 違反銀行法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未向主管機關申報或經核准而持有股份者，金管會將依銀行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核處新台幣200萬元以上1,000萬元以下罰鍰，其超過部份無表決權。未來如被選任擔任銀行之董事、監察人或其他負責人之職務時，金管會將視情節輕重考量列為「銀行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三條第十三款所稱有不誠信、不正當而不得擔任負責人之事由。

（三）本行已另於公司網頁設置之股東服務專區宣導上述相關規定，相關申報書表，請逕至本行網頁（路徑：<https://www.o-bank.com/about/investor/Shareholders/Legal-Disclosure>投資人專區→股務資訊→重要宣導事項）查詢參考。

（四）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准予核備在案。

報告事項（五）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謹報請 鑒察。

說明：（一）為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制定之「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擬修訂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如附錄五），修訂要點如下：

1. 因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第二條及第四至三十三條之規定。
2. 因應「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新增相關規定如下：
 - (1) 新增第十條規定，本行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宜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
 - (2) 新增第十一條第四項與第五項之規定，本行應揭露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以及揭露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
 - (3) 新增第十四條規定，本行宜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
 - (4) 新增第十五條第一至四項之規定，本行應針對人力資源政策建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遵循基本勞動人權原則。
 - (5) 新增第二十條，本行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
 - (6) 新增第二十五條，本行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項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
 - (7) 新增第三十二條，本行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並宜定期舉辦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 (8) 新增第三十八條第四項，本行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內容宜包含未來本行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七年度決算書表業已編竣，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行一〇七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楊承修、陳麗琦二位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三、四）業經第七屆第十五、十六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行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謹擬具本行107年度盈餘分派案（詳如次頁），並說明如下：

本行107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以下同）954,659,038元，調整後盈餘為610,044,624元（調整項目如次頁），扣除依法令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83,013,387元（30%）、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就本年度帳列「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59,981,185元及依主管機關規定，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之權益，於分派105年度至107年度之盈餘時，依法提列稅後淨利之0.5%計4,773,295元為特別盈餘公積。

- （二）另，因應主管機關為與國際接軌，擬修改「本國銀行投資金融相關事業資本工具之資本扣除規定」；為降低該項法規變更對本行資本結構衝擊、符合未來資本適足率規範，擬除分派特別股股息11,527,397元外，將本期可供分配盈餘250,749,360元全數保留，並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三）本案預計分派之特別股股息依本行公司章程第八條之一規定，甲種特別股107年度（107年11月29日至107年12月31日）應付股息為11,527,397元（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行之其他收入）。
- （四）特別股股息分派基準日，擬於股東會通過本盈餘分派案後，授權董事會決定。
- （五）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五次董事會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
- （六）敬請 承認。

決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表(草案)



單位：新台幣元

本期稅後淨利	954,659,038
加：期初未分配盈餘	0
加／減當期未分配盈餘調整項目：	
1.首次採用 IFRS 9 調整數	(208,456,864)
2.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	(164,083,162)
3.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26,848,612
4.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1,077,000
調整後盈餘	610,044,624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30%）	(183,013,387)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64,754,480)
自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50,749,36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1,527,397
分配項目	
特別股股息	11,527,397
期末未分配盈餘	0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業經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部分條文修正。

（二）擬配合修訂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六），修訂主要重點如下：

1. 第三條、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四條：配合「取處準則」第三條、第九條、第十一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及第三十一條修正，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2. 第五條：配合「取處準則」第五條修正，明確外部專家之責任。
3. 原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配合「取處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取處準則」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爰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規定。
4. 第二十四條：配合「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買賣前開有價證券得豁免公告。

（三）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二)

董事會提

案由：廢止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謹提請 公決。

- 說明：（一）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業經106年6月14日股東常會修訂實施在案，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年11月26日頒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金融特許事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其業別適用其他法令規定，免依第二章第四節規定辦理。
- （二）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已配合相關法令訂定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在案，爰配合廢止本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三）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討論事項 (三)

董事會提

案由：擬請解除本行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謹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行董事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行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職務者，在無損及本行利益之前提下，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本行第七屆董事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已於106及107年股東常會辦理完成，茲擬就法人董事台雅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世姿董事、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盛保熙董事及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董大年董事新增擔任他公司職務（如下表）辦理競業禁止限制之解除。

董 事	擔任他公司職務
陳 世 姿	K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 (BVI)董事 Global Sail Holdings Ltd. (BVI)董事 Triple Ace Management Co., Ltd. (BVI)董事
盛 保 熙	保恩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 大 年	瑞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埤寶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潤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璽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二）本案業經第七屆第十七次董事會通過在案。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王道商業銀行股東會議事規則

88.7.12 創立會訂定
102.6.14 股東常會修訂
104.6.2 股東常會修訂
106.6.14 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含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反對或棄權），應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公司章程

民國 107 年 6 月 14 日股東常會修訂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銀行以促進產業發展，增進工商繁榮，創造共榮環境，並提供社會大眾完善、專業、創新之金融服務為宗旨。配合政府金融政策，並依照公司法及銀行法規定組織之。
- 第 二 條 本銀行定名為「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O-Bank Co., Ltd.。
- 第 三 條 本銀行設總行於台北市，並得視業務之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商業銀行分支機構之設置、撤銷或變更均須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之許可與登記。
- 第 四 條 本銀行之公告，以登載總行所在地之通行日報行之，但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業 務

- 第 五 條 本銀行所營事業為H101021商業銀行業（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301011證券商（經主管機關核准項目為限）、H601011人身保險代理人、H601021財產保險代理人。
- 第 六 條 本銀行從事投資業務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得違反銀行法及主管機關有關商業銀行投資等規定。

第三章 股 份

- 第 七 條 本銀行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百五十億元，分為三十五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分為普通股及特別股，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並視實際需要得分次發行。股東之出資以現金為限。本行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二億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 八 條 本銀行股票概為記名式，由本銀行董事長及常務董事二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加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銀行股票得配合法令以無實體發行，有關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等作業，則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銀行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列示如下：
一、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依章程規定，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分派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

- 二、特別股股息以年率百分之八為上限，按每股發行價格計算，股息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基準日支付前一年度得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之發放，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三、本銀行對於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具自主裁量權，倘因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特別股股息，或因特別股股息之分派將使本銀行資本適足率低於法令或主管機關所定最低要求，本銀行決議取消特別股之股息分派，將不構成違約事件。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累積型，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遞延償付。
- 四、特別股股東除領取本項第二款所述之股息外，如所發行之特別股為非參與型，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特別股股東分派本銀行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股東，且與本銀行所發行之各種特別股股東之受償順序相同，均次於一般債權人，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得被選舉為董事，於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銀行發行之可轉換特別股自發行之日起算一年內不得轉換。其得轉換之期間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條件中訂定。可轉換特別股之股東得根據發行條件申請部分或全部將其持有之特別股依壹股特別股轉換為壹股普通股之比例轉換（轉換比例為1：1）。可轉換特別股轉換成普通股後，其權利義務與普通股相同。特別股轉換年度股息之發放，則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惟於各年度分派股息除權（息）基準日前轉換成普通股者，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之特別股股息及之後年度之股利發放，但得參與普通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八、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為無到期日者，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權利，本銀行並得訂定收回日，其可收回日不得早於發行期限滿五年之次日。收回已發行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其未收回之特別股，仍延續前述各款發行條件之權利義務。若當年度本銀行決議發放股息，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計算。
- 九、本銀行發行之特別股如訂有發行期限者，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少於五年，特別股股東無要求本銀行收回其所持有之特別股之

權利。到期後或自發行日起屆滿五年之次日起，本銀行得依發行價格及相關發行辦法以現金收回、發行新股強制轉換（比例為1：1）或其他法令許可之方式收回。若屆期本銀行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收回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銀行全部收回為止。

特別股之名稱、發行日期及具體發行條件，於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依本銀行章程及相關法令全權處理。

第九條 股份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姓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本行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銀行。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及變更股東名簿之記載。

第十條 本銀行股東應填具印鑑卡交由本銀行存驗，變更印鑑時亦同。凡領取股息、紅利或以書面行使股東權利時，均以留存印鑑為憑。

本行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銀行股東會分為下列二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在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於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必要時召集之；如有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之股東，亦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之。

特別股股東會於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召開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三條 本銀行股東會決議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代表已發行股份總額半數以上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半數以上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除法令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本銀行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銀行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五條 股東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銀行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但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銀行；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銀行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六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之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十七條 本銀行股東會議決之事項如下：

- 一、本銀行章程之釐訂或修改。
- 二、董事之選舉及解任。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報告。
- 四、資本增減之決議。
- 五、分派盈餘及股息紅利之決議。
- 六、其他依照法令應經股東會議決之事項。

第十八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事缺席時，由副董事長為主席；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缺席時，由董事長於常務董事中指定一人為主席。未指定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銀行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五章 董事及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銀行設董事十五人組織董事會，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項所定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銀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股權，不得少於主管機關所規定之成數。

第二十二條 董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含獨立董事）執行本銀行職務期間，不論營業盈虧，本銀行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銀行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價值，暨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點五為董事酬勞，獨立董事不參與董事酬勞之分派。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銀行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執行職務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責任保險之續保事宜，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二十三條 本銀行設常務董事五人組織常務董事會，常務董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並依同一方式，由常務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必要時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前項所定常務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一人，且不得少於常務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本銀行。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成，並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六條 本銀行業務之執行，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計劃之審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分支機構設置、撤銷或變更之決定。
- 五、各項重要契約之審核。
- 六、預、決算之審定。
- 七、取得或處分重要資產之決定。如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辦理。
- 八、盈餘分派之擬定。
- 九、重要授信案件及業務之核定。
- 十、經理人委任及解任之決定。
- 十一、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事項。
- 十二、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定。
- 十三、股東會決議事項之執行。
- 十四、其他依照法令賦與之職權。

為健全決策功能及強化管理機制，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會休會時，由常務董事以集會方式經常執行董事會職權，由董事長隨時召集，以半數以上常務董事之出席，及出席過半數之決議行之。

前項常務董事會行使董事會職權之授權範圍依法令、本章程、股東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辦理，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但依相關法令明定應提董事會討論之事項，仍應由董事會決議之。

第二十八條 本銀行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本銀行因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依法得不設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二十九條 本銀行設總經理一人，其任用、解任及報酬，由董事長提名，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三十條 本銀行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輔佐總經理處理本銀行業務，其任用及解任，由董事長商同總經理遴選後，經提請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另設總稽核一人綜理本銀行稽核事宜，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依相關法令或有關規定辦理。

第七章 決算與盈餘分派

第三十一條 本銀行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營業年度，每屆營業年度終了，本行應造具下列各項書表，經董事會審議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銀行應依法令於每年六月底辦理年中結算。

本銀行年終決算及年中結算應編製財務報告表，分別呈報主管機關並公告之。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二點五為員工酬勞。但銀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 本銀行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及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之一 百分之三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銀行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並得分派特別股股息。如尚有盈餘時，就其餘額併同累計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利。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股利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前項股利之分派，依據本銀行未來資本預算之規劃、各項業務之資金需求及財務結構之穩健考量，採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惟前述股利分派方式僅係原則性規範，本銀行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八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未規定者，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本銀行組織規程、營業細則、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責之劃分及其他章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訂立，八十八年七月十二日第一次修正，八十九年四月八日第二次修正，八十九年八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四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第五次修正，九十三年六月十一日第六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十日第七次修正，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八次修正，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九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十次修正，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一次修正，一〇〇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二次修正，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一〇二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正，一〇四年六月二日第十五次修正，一〇四年十月二日第十六次修正，一〇五年六月三日第十七次修正，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八次修正，一〇七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

本行為台灣第一家原生數位銀行，不斷朝著金融創新與金融科技服務道路上邁進。民國一〇七年，本行在國內之營業據點包括台北總行營業部、台中分行、高雄分行、新竹分行、忠孝敦化分行及信義威秀分行，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桃園、竹科及台南設立區域服務單位，除負責推展本行金融商品，亦為全省北中南各地區之客戶提供全方位金融服務。首家海外分行－香港分行，於民國九十八年四月開業，使本行得延伸金融服務及商品平台至香港及大中華地區，並就近服務產業客戶與台商企業，並在彼此互信與互惠的長期合作中，共創雙贏。

一、授信業務

回顧民國一〇七年，本行除持續積極深耕海內外企業客戶，並積極拓展個人金融業務；依據不同客群，規劃貼近客戶需求的貸款產品，以不同的利率結構、還款方式，提供多元化的產品及便利的信貸線上申貸服務，包含：一順位房貸、三段還款房貸、階梯利率信貸、債務整合信貸等商品。

對於授信業務，本行除追求穩定成長外，並同時兼顧經營風險之分散，故在業務方針上仍採保守穩健作為，審慎嚴謹地維護授信資產之品質及收益之合理性。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整體授信資產（台、外幣授信餘額）為新台幣2,041億元（含應收信用狀款），較民國一〇六年底餘額增加約新台幣224億元，逾期放款比率為0.02%，備抵呆帳覆蓋率為9,769.92%，資產品質穩健良好。

依產業別區分，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底授信暴險中，以基金/投資/租賃/其他財務機構所占之比例20.3%為最高，不動產/營造/水泥業16.3%次之，餘依序為批發及零售業10.0%，電子業9.0%，個人8.2%，石化/紡織業7.6%，交通運輸/車輛及其零組件業5.3%，金屬業4.1%，及其他（製造/非製造業）19.2%；其中電子業又以電子零組件業占總授信暴險3.5%為最高，半導體業2.7%與資訊硬體業1.3%次之，餘依序為光電業0.8%，通路及其他電子產品業0.4%，及太陽能產業0.3%。

本行積極深耕海內外客戶，為求穩定成長，並分散經營風險，本行除固守客戶基盤外，並致力於切入具利基之中堅企業市場，作為推展各項協銷業務之重要基礎。

推展企業聯貸一向為本行授信業務主軸，本行設有企業理財部，善於為客戶量身訂做、提供快速精準的融資方案，成功為客戶籌措資金並協助客戶解決關鍵問題。本行目標客戶主要座落於大中華區（台灣、香港、與中國），涵蓋各種產業。本行提供多元性資金用途之解決方案，攜手國內外企業進步茁壯。提供之細膩專業服務不僅協助企業持續成長，並提升其市場競爭力。

民國一〇七年國內外經濟成長趨緩影響，中美貿易戰越發嚴峻，全球市場經濟下行，企業調降資本支出，市場上一般型態的聯貸案件遞減且主辦爭取不易。幸得本行深耕客戶有成，藉由聚焦於具成長前景之企業戶及集團協銷機制，並以專業的跨境架構型案件見長，聚焦利基型案件，成為本行獲利引擎之一。

二、存款業務

本行基於流動性及安全性考量，持續加強爭取穩定存款。除定期存款著重考量各天期分布佈局外，並加強吸收活期存款，以降低資金成本。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台、外幣存款總餘額合計共約為新台幣2,404億元，較民國一〇六年底大幅成長31.37%。

此外，隨著整體外幣放款業務之成長，本行亦同時積極經營外幣存款業務，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外幣存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為910億元，持續較前一年成長47.01%，成長幅度顯著。

本行各項個人金融存匯產品的開發均衍生自客戶需求，包含：免臨櫃線上開立台幣及外幣數位帳戶、台外幣活期性存款、台外幣定期性存款、親子帳戶、換匯業務及各種生活繳費、創新轉帳等，滿足客戶在數位及臨櫃通路現金管理及資金調度的需求。

三、外匯及國際金融業務

民國一〇七年本行持續開展貿易融資業務，外匯融資業務則採取維持利差之業務策略，截至年底，外幣放款餘額折合新台幣約602億元，持續較前一年度成長約14.67%。國際金融業務方面，除加強服務設有跨國營運中心之客戶，協助其順利取得所需境外資金，本行亦承作DBU及OBU兩岸金融業務，同時因應兩岸經貿快速發展並強化對台商之服務品質，藉拓展業務發展，以帶來更多商機。

四、生產事業投資業務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取得金管會同意改制成商銀後，目前工作重點在處分原有投資組合，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本行國內外投資戶數總計19戶，投資成本約新台幣9.36億元。

五、金融商品交易業務

本行金融商品交易業務包括金融商品自營交易與金融商品行銷。金融商品自營交易包括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等項目。金融商品行銷業務則以提供客戶多元化的金融商品服務與金融避險工具為主。

民國一〇七年，本行持續加強整體部位之風險控管，監控市價評估，優化交易系統及內部管理流程，強化業務與管理人員之教育訓練及進行多項新業務/新產品之開辦準備。雖然貿易戰及美國聯準會升息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但全球資金環境仍相對寬鬆，本行固定收益投資有不錯的表現。

六、證券業務

本行證券業務主要以投資國內上市櫃公司之股票為主，民國一〇七年全球經濟觸頂反轉，年初歐洲及中國大陸率先進入下行調整，年中以後受美中貿易戰加劇影響，加上美國聯準會持續升息循環及縮表，資金面轉趨緊縮，經濟指標開始下修，全球股市則震盪拉回。台股加權指數上半年大致維持在10,500點之上橫盤區間，在年底時則下跌到9,400點，全年指數累計下跌915點(-8.6%)。因應市場變化，本行迅速調整部位，仍然守住相當的獲利，績效大幅超越指數表現。

七、專案業務

專案業務涵蓋專案融資及財務顧問兩大部分，專案融資主要提供企業及公營事業多元之專案融資、專案開發服務，本行可提供全方位的專案財務規劃、投資可行性評估、專案聯貸架構設計、信託受益權轉讓、議約談判策略制定及協助引進資金參與股權投資等服務。財務顧問業務則針對客戶需求量身訂作解決方案，提供客戶包括債務安排、企業合併與收購、重整、募資、購併融資及租稅規劃等諮詢服務。

八、信託業務

本行信託業務主要為發展信託、證券化與資產管理業務。信託業務以金錢信託及不動產信託為重點，證券化業務致力於發展各種不同型態之證券化商品，資產管理業務則以協助客戶完成資產組合配置為主軸。

基金業務方面，持續擴增產品線之齊備度，並推廣機器人理財，透過大數據分析，協助客戶最適化投資組合，以利投資人資產配置之靈活度與保護性皆更加完備。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整體信託財產餘額為新台幣131億元，較前一年度增加約104億；民國一〇七年度新增不動產投資信託業務，信託財產餘額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底為新台幣32億元。

九、現金管理暨電子金融業務

本行民國一〇六年起正式轉型為商業銀行，跨足個人金融領域，企業網路銀行開發、新增線上自動化撥薪業務服務。隨著越來越大量的匯款與撥薪交易業務與需求，本行民國一〇七年不斷地提升行內軟、硬體通路，優化轉帳與匯款服務功能，幫助客戶在短時間內可完成大量交易；並依據客戶客製化彈性需求，降低企業客戶財務與人工成本，提高交易效率，進而滿足客戶多元需求與增加客戶忠誠度。民國一〇六企業網路銀行總線上交易共177,054筆，至民國一〇七年全年線上交易來到309,654筆，在短短一年間成長73.9%。

因應數位化發展，民國一〇六年開發與建置本行企金數位化平台，不受時間與空間限制，統整行內各系統資源，加強行內營業銷售、管理與效率。該整合系統平台於民國一〇七年元月上線，實質有助各營業單位主管與同仁可即時接收業務管理動態資訊與客戶異動通知，掌握第一手訊息。並隨時因應營業單位需求，持續優化功能與開發新增平台報表，提升營銷管理效率。

民國一〇七年除了既有新台幣新資金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外，接續推出大額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有助於拓展新客源，同時達到存款成長與增加客戶多樣性之雙重效益。新台幣活期存款成功拓展穩定資金，為本行創下新高紀錄。王道銀行以追求永續經營為目標，除民國一〇六年推出「B型企業專屬帳戶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之外，又於民國一〇七年新增「社會企業新台幣階梯式活期存款優惠利率」以及支持台灣中小企業發展推出「中小企業專屬活期存款優惠利率」專案，力行關懷社會與朝向台灣企業永續經營之路邁進。

十、個人金融數位服務業務

- 支付業務：提供超過500種簽帳金融卡卡面選擇，並與餐飲線上預訂平台、遊戲業者及電子票證合作發行聯名卡，搭配高額回饋機制及刷卡零風險，讓客戶安心用卡。
- 數位理財業務：提供多元理財商品，包含：一般基金理財、機器人理財等，滿足不同客戶的理財需求。
- 保險業務：依據客戶需求與人生階段提供最合適的保險商品。
- 電子銀行業務：提供安全且便捷之網路/行動銀行服務，不論查帳務、轉帳、買賣外匯、繳費、基金交易及其他各類申請，介面友善、功能便利；並有全功能24小時視訊客服，提供客戶不受時間、空間限制的金融服務。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附錄四 一〇六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授信案件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視授信案件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減

損金額；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對於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模型，測試其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3. 自放款案件選取樣本，測試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4. 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保證責任準備

保證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六)；保證責任準備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保證責任準備明細請詳附註十三。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之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判斷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預期損失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例如：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以及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乃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授信資產預期損失評估表之正確性。
3.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其他事項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票券金融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本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7,068	2	\$	6,625,97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22,607,002	4		11,506,456	2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1,512,614	27		154,136,983	29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49,952,752	27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99,939	-		-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991,363	-		5,682,864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20,829,951	4		21,202,093	4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81,082	-		301,36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97,338,050	35		180,086,186	33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149,145,722	28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499,821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		1,329,918	-		1,283,434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951,660	1		3,084,952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2,457,300	-		2,403,367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72,656	-		582,334	-
19500 其他資產		1,090,219	-		4,030,474	1
10000 資 產 總 計	\$	<u>561,841,574</u>	<u>100</u>	\$	<u>540,572,021</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55,529,376	10	\$ 53,032,639	10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93,272	-	791,01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51,446,900	27	189,821,968	35
23000	應付款項	5,636,437	1	5,022,68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857	-	136,269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61,803,321	47	198,286,700	37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7,850,000	3	20,400,000	4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15,034,414	3	22,337,877	4
25600	負債準備	1,869,428	-	1,874,368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1,015	-	216,007	-
29500	其他負債	2,400,842	-	2,477,851	-
20000	負債總計	<u>512,722,862</u>	<u>91</u>	<u>494,397,378</u>	<u>91</u>
	歸屬於本銀行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4,130,063	4	24,130,063	5
31103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1	-	-
31100	股本總計	<u>27,130,063</u>	<u>5</u>	<u>24,130,063</u>	<u>5</u>
31500	資本公積	8,503	-	7,730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84,667	1	2,880,29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15,831	-	1,229,536	-
32011	未分配盈餘	610,045	-	1,014,567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10,543</u>	<u>1</u>	<u>5,124,400</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159,981)	-	20,400	-
31000	本銀行業主權益總計	<u>31,989,128</u>	<u>6</u>	<u>29,282,593</u>	<u>6</u>
38000	非控制權益	<u>17,129,584</u>	<u>3</u>	<u>16,892,050</u>	<u>3</u>
30000	權益	<u>49,118,712</u>	<u>9</u>	<u>46,174,643</u>	<u>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61,841,574</u>	<u>100</u>	<u>\$ 540,572,021</u>	<u>10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9,183,853	117	\$ 7,614,208	96	21
51000 利息費用	(4,959,744)	(63)	(3,584,088)	(45)	38
49010 利息淨收益	<u>4,224,109</u>	<u>54</u>	<u>4,030,120</u>	<u>51</u>	5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1,778,590	23	1,860,135	24	(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2,139,349	27	195,846	2	992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146,471	2	-	-	-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	-	-	406,909	5	(100)
49600 兌換淨損益	(625,764)	(8)	1,227,205	16	(151)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	-	25,685	-	(100)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59,158</u>	<u>2</u>	<u>168,154</u>	<u>2</u>	(5)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3,597,804</u>	<u>46</u>	<u>3,883,934</u>	<u>49</u>	(7)
4xxxx 淨 收 益	<u>7,821,913</u>	<u>100</u>	<u>7,914,054</u>	<u>100</u>	(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7,214)	(7)	(894,250)	(11)	(39)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2,651,824	34	2,577,443	33	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425,014	5	313,764	4	3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527,383</u>	<u>20</u>	<u>1,284,407</u>	<u>16</u>	19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4,604,221</u>	<u>59</u>	<u>4,175,614</u>	<u>53</u>	10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670,478	34	2,844,190	36	(6)
61003 所得稅費用	<u>730,948</u>	<u>9</u>	<u>732,303</u>	<u>9</u>	-
61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1,939,530	25	2,111,887	27	(8)
62505 停業單位(損)益	<u>2,823</u>	<u>-</u>	(52,986)	(1)	105
64000 本期淨利	<u>1,942,353</u>	<u>25</u>	<u>2,058,901</u>	<u>26</u>	(6)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78	-	(3,467)	-	197

(接次頁)

(承前頁)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32,947)	(2)	\$ -	-	-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1,583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53,406	2	(507,607)	(7)	130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393,310	5	(10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	-	6,892	-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403,755)	(5)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 失及(迴轉利益)	(8,429)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4,977	-	68,948	1	(93)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381,787)	(5)	(41,924)	(1)	811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560,566</u>	<u>20</u>	<u>\$ 2,016,977</u>	<u>25</u>	(23)
	淨利歸屬予：					
67101	本銀行業主	\$ 954,659	12	\$ 1,072,080	14	(11)
67111	非控制權益	987,694	13	986,821	12	-
67100		<u>\$ 1,942,353</u>	<u>25</u>	<u>\$ 2,058,901</u>	<u>26</u>	(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予：					
67301	本銀行業主	\$ 730,675	9	\$ 799,316	10	(9)
67311	非控制權益	829,891	11	1,217,661	15	(32)
67300		<u>\$ 1,560,566</u>	<u>20</u>	<u>\$ 2,016,977</u>	<u>25</u>	(23)
	每股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67500	基 本	<u>\$ 0.40</u>		<u>\$ 0.45</u>		
67700	稀 釋	<u>\$ 0.40</u>		<u>\$ 0.45</u>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67501	基 本	<u>\$ 0.40</u>		<u>\$ 0.47</u>		
67701	稀 釋	<u>\$ 0.40</u>		<u>\$ 0.47</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歸 屬 於 本 銀 行

代碼		股		本	保	留	
		普	特				合
		通	別	計	本	定	別
		股	股	計	公	盈	盈
					積	餘	餘
						公	公
						積	積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05,063	\$ -	\$ 23,905,063	\$ 3,193	\$ 2,390,828	\$ 1,173,293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9,469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56,243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E1	現金增資	225,000	-	225,000	4,537	-	-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1,229,536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1,229,536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4,370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13,705)
B5	母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08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變動數	-	-	-	465	-	-
O1	子公司現金股利	-	-	-	-	-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E1	現金增資	-	3,000,000	3,000,000	-	-	-
M7	子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30,063	\$ 3,000,000	\$ 27,130,063	\$ 8,503	\$ 3,184,667	\$ 1,215,831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業 主 之 權 益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項 目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母 公 司 非 控 制 權 益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資 產 權 益 總 計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母 公 司 非 控 制 權 益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資 產 權 益 總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資 產 權 益 總 計	未 實 現 損 益	未 實 現 損 益	業 主 權 益 合 計
\$ 1,631,566	\$ 5,195,687	\$ 190,990	\$ 93,725	\$ -	\$ -	\$ 29,388,658	\$ 16,482,451	\$ 45,871,109							
(489,469)	-	-	-	-	-	-	-	-							
(56,243)	-	-	-	-	-	-	-	-							
(1,085,854)	(1,085,854)	-	-	-	-	(1,085,854)	-	(1,085,854)							
1,072,080	1,072,080	-	-	-	-	1,072,080	986,821	2,058,901							
(8,449)	(8,449)	(407,256)	142,941	-	-	(272,764)	230,840	(41,924)							
1,063,631	1,063,631	(407,256)	142,941	-	-	799,316	1,217,661	2,016,977							
-	-	-	-	-	-	-	(808,062)	(808,062)							
(49,064)	(49,064)	-	-	-	-	180,473	-	180,473							
-	-	-	-	-	-	-	-	-							
1,014,567	5,124,400	(216,266)	236,666	-	-	29,282,593	16,892,050	46,174,643							
(208,457)	(208,457)	-	(236,666)	144,112	-	(301,011)	90,927	(210,084)							
806,110	4,915,943	(216,266)	-	144,112	-	28,981,582	16,982,977	45,964,559							
(304,370)	-	-	-	-	-	-	-	-							
13,705	-	-	-	-	-	-	-	-							
(723,902)	(723,902)	-	-	-	-	(723,902)	-	(723,902)							
-	-	-	-	-	-	308	1,174	1,482							
-	-	-	-	-	-	465	-	465							
-	-	-	-	-	-	-	(683,005)	(683,005)							
954,659	954,659	-	-	-	-	954,659	987,694	1,942,353							
2,405	2,405	123,460	-	(349,849)	-	(223,984)	(157,803)	(381,787)							
957,064	957,064	123,460	-	(349,849)	-	730,675	829,891	1,560,566							
-	-	-	-	-	-	3,000,000	-	3,000,000							
-	-	-	-	-	-	-	(1,453)	(1,453)							
(138,562)	(138,562)	-	-	138,562	-	-	-	-							
\$ 610,045	\$ 5,010,543	(\$ 92,806)	\$ -	(\$ 67,175)	\$ 31,989,128	\$ 17,129,584	\$ 49,118,712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670,478	\$ 2,844,190
A00020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損)	2,877	(48,09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1,971	179,342
A20200	攤銷費用	233,493	135,70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 提存	538,605	894,25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益)	(292,991)	380,579
A20900	利息費用	4,959,744	3,584,095
A21200	利息收入	(9,195,625)	(8,179,557)
A21300	股利收入	(101,079)	(86,14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4,944)	(16,63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2,363)	(409)
A23500	資產減損損失	-	28,199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346,4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663,780)	(2,187,49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增加)	3,141,016	(7,153,224)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37,299	-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455,667)	(2,460,732)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7,830,922)	(18,020,166)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2,496,737	(3,665,29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 (減少)	2,254	(1,586,854)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減少) 增加	(38,375,068)	26,517,187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449,604	1,095,95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63,516,621	13,699,089
A42170	負債準備淨變動	(9,468)	12,6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408,792	5,624,7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9,445,925	8,678,74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793,645)	(3,410,461)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01,079	248,09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814,143)	(767,2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4,348,008</u>	<u>10,373,9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411,318)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	2,718,59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217,514,203)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94,554,138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5,045,000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7,71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87,197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7,28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4	11,839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00,091)	(497,64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59,656	4,689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51,478	(322,4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183,566)	(184,682)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219,825)	-
B06700	其他資產減少	88,777	265,1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01,373</u>	<u>(18,234,12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1,330,691)	(694,995)
C00800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2,299,676)	499,733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750,000	3,75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300,000)	(800,000)
C01600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1,996,605)	3,711,920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1,676,491)	(10,423)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增加	(71,251)	589,364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723,902)	(1,085,854)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0	175,936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683,005)	(808,06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8,331,621)</u>	<u>5,327,61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8,600</u>	<u>853,326</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7,346,360	(1,679,24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606,425</u>	<u>19,285,67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952,785</u>	<u>\$ 17,606,425</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227,068	\$ 6,625,97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4,734,354	5,297,588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991,363</u>	<u>5,682,864</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4,952,785</u>	<u>\$ 17,606,425</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做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放款之備抵呆帳評估

備抵呆帳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五)；放款減損有關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一)；備抵呆帳明細請詳附註十二。

管理階層執行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以提列備抵呆帳，係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授信案件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並視授信案件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按 12 個月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估計減損金額；管理階層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計算，為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之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涉及估計及判斷，將影響備抵呆帳之提列足夠與否，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及測試管理階層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情形。
2. 對於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模型，測試其主要假設之合理性。
3. 自放款案件選取樣本，測試其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金額之合理性。
4. 驗證授信資產之分類係依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分類正確，並重新計算備抵呆帳是否達法定標準。

關鍵查核事項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保證責任準備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四(四)及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責任準備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判斷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之預期損失金額外，另依據「票券金融公司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授信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呆帳處理辦法）等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保證責任準備。前述財務保證合約發生擔保義務的可能性及預期損失金額之評估，因涉及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及重大估計假設（例如：違約率及違約損失率），以及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依據呆帳處理辦法，將影響提列保證責任準備之金額，是以財務保證合約之估計減損評估乃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管理階層就財務保證合約所評估保證責任準備之估計減損攸關內部控制並測試其運作之有效性。
2. 測試授信資產預期損失評估表之正確性。
3. 測試授信資產之分類及提列是否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且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做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畫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承 修

楊承修



會計師 陳 麗 琦

陳麗琦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8003281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有關會計師查核報告所列之附註，請參閱本行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書。)

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2 日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資 產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0,225	1	\$ 2,404,565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淨額	21,684,624	7	10,610,821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3,820,259	16	44,703,932	1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889,287	15	-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99,940	-	-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	6,842,372	2	5,891,803	2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2,212	-	54,922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179,388,428	54	162,757,142	55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	48,598,498	17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	499,821	-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4,120,402	4	14,219,590	5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14,919	-	777,105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757,103	1	2,864,155	1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274,262	-	1,248,176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4,392	-	138,133	-		
19500	其他資產	531,695	-	251,373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334,340,120</u>	<u>100</u>	<u>\$ 295,020,036</u>	<u>100</u>		

(接次頁)

(承前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8,984,872	9	\$ 34,894,91	12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780,811	-	700,10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400,442	1	15,845,9	5
23000	應付款項	4,834,006	2	4,100,3	2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91,97	-
23500	存款及匯款	240,461,299	72	183,021,3	62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	17,850,000	5	20,400,0	7
25500	其他金融負債	4,321,291	1	5,997,7	2
25600	負債準備	328,048	-	241,4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3,990	-	215,91	-
29500	其他負債	56,233	-	227,6	-
20000	負債總計	<u>302,350,992</u>	<u>90</u>	<u>265,737,4</u>	<u>90</u>
	權益				
	股本				
31101	普通股股本	24,130,063	7	24,130,0	8
31103	特別股股本	3,000,000	1		-
31100	股本總計	<u>27,130,063</u>	<u>8</u>	<u>24,130,0</u>	<u>8</u>
31500	資本公積	8,503	-	7,7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3,184,667	1	2,880,2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1,215,831	1	1,229,5	1
32011	未分配盈餘	610,045	-	1,014,5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5,010,543</u>	<u>2</u>	<u>5,124,4</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159,981)	-	20,4	-
30000	權益總計	<u>31,989,128</u>	<u>10</u>	<u>29,282,5</u>	<u>10</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34,340,120</u>	<u>100</u>	<u>\$ 295,020,0</u>	<u>100</u>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5,505,554	116	\$ 4,138,029	92	33
51000 利息費用	(3,324,033)	(70)	(2,161,812)	(48)	54
49010 利息淨收益	<u>2,181,521</u>	<u>46</u>	<u>1,976,217</u>	<u>44</u>	10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610,128	13	656,229	14	(7)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損益	1,385,777	29	(540,380)	(12)	356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	394,922	9	(100)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8,990	2	-	-	-
49600 兌換淨損益	(536,618)	(11)	1,244,443	28	(14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880,415	19	695,405	15	27
480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u>129,670</u>	<u>2</u>	<u>79,304</u>	<u>2</u>	64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u>2,548,362</u>	<u>54</u>	<u>2,529,923</u>	<u>56</u>	1
4xxxx 淨 收 益	<u>4,729,883</u>	<u>100</u>	<u>4,506,140</u>	<u>100</u>	5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u>453,038</u>)	(<u>9</u>)	(<u>534,168</u>)	(<u>12</u>)	(15)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1,633,518	35	1,571,449	35	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382,934	8	265,925	6	4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133,707</u>	<u>24</u>	<u>908,815</u>	<u>20</u>	25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0,159</u>	<u>67</u>	<u>2,746,189</u>	<u>61</u>	15
61001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1,126,686	24	1,225,783	27	(8)
61003 所得稅費用	<u>172,027</u>	<u>4</u>	<u>153,703</u>	<u>3</u>	12
64000 本期損益	<u>954,659</u>	<u>20</u>	<u>1,072,080</u>	<u>24</u>	(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變 動	
	金	%	金	%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 實現評價損益	(\$ 127,365)	(3)	\$ -	-	-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30,934)	-	1,534	-	(2,117)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077	-	(9,983)	-	1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149,013	3	(467,600)	(10)	132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損益	-	-	45,889	1	(100)
653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 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	-	97,052	2	(100)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 類至損益之項目	(90,021)	(2)	-	-	-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98,510)	(2)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1,691)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5,553)	(1)	60,344	1	(142)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 額)	(223,984)	(5)	(272,764)	(6)	(18)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30,675	15	\$ 799,316	18	(9)
每股盈餘						
67501	基 本	\$ 0.40		\$ 0.45		
67700	稀 釋	\$ 0.40		\$ 0.45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代碼		股			本 計	保 留 盈 餘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普 通 股	特 別 股	合 計			
A1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905,063	\$ -	\$ 23,905,063	\$ 3,193	\$ 2,390,828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489,469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D1	106 年度淨利	-	-	-	-	-	
D3	106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1	現金增資	225,000	-	225,000	4,537	-	
Z1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	
A5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4,130,063	-	24,130,063	7,730	2,880,297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04,370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C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 變動數	-	-	-	465	-	
C17	股東逾時效未領取之股利	-	-	-	308	-	
D1	107 年度淨利	-	-	-	-	-	
D3	107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E1	現金增資	-	3,000,000	3,000,000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Z1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4,130,063	\$ 3,000,000	\$ 27,130,063	\$ 8,503	\$ 3,184,667	

單位：新台幣仟元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合 計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保留盈餘合計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損益		
\$ 1,173,293	\$ 1,631,566	\$ 5,195,687	\$ 190,990	\$ 93,725	\$ -	\$ 29,388,658			
-	(489,469)	-	-	-	-	-	-	-	
56,243	(56,243)	-	-	-	-	-	-	-	
-	(1,085,854)	(1,085,854)	-	-	-	(1,085,854)			
-	1,072,080	1,072,080	-	-	-	1,072,080			
-	(8,449)	(8,449)	(407,256)	142,941	-	(272,764)			
-	1,063,631	1,063,631	(407,256)	142,941	-	799,316			
-	(49,064)	(49,064)	-	-	-	180,473			
1,229,536	1,014,567	5,124,400	(216,266)	236,666	-	29,282,593			
-	(208,457)	(208,457)	-	(236,666)	144,112	(301,011)			
1,229,536	806,110	4,915,943	(216,266)	-	144,112	28,981,582			
-	(304,370)	-	-	-	-	-	-	-	
(13,705)	13,705	-	-	-	-	-	-	-	
-	(723,902)	(723,902)	-	-	-	(723,902)			
-	-	-	-	-	-	465			
-	-	-	-	-	-	308			
-	954,659	954,659	-	-	-	954,659			
-	2,405	2,405	123,460	-	(349,849)	(223,984)			
-	957,064	957,064	123,460	-	(349,849)	730,675			
-	-	-	-	-	-	3,000,000			
-	(138,562)	(138,562)	-	-	138,562	-			
\$ 1,215,831	\$ 610,045	\$ 5,010,543	(\$ 92,806)	\$ -	(\$ 67,175)	\$ 31,989,128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1,126,686	\$ 1,225,78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60,032	140,217
A20200	攤銷費用	222,902	125,708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451,128	534,16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損失	(1,379,069)	540,380
A20900	利息費用	3,324,033	2,161,812
A21200	利息收入	(5,505,554)	(4,138,029)
A21300	股利收入	(57,555)	(62,979)
A21800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提列數	983	-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4,5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880,415)	(695,40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利益)	20	(1,981)
A29900	處分投資利益	-	(333,015)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4117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增加	(1,663,780)	(2,187,491)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7,589,283)	(6,063,627)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淨減少	135,478	-
A41150	應收款項增加	(546,365)	(1,027,469)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17,210,345)	(19,294,207)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5,910,047)	(6,980,222)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	-	(1,649,88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減少) 增加	(11,445,488)	13,754,181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	483,800	1,231,349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57,439,908	18,964,555
A42180	負債準備減少	(26,432)	(49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出)	11,130,637	(3,752,1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272,750	4,123,792
A33200	收取之股利	57,555	75,67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073,861)	(1,998,3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1,328)	(82,98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出)	13,185,753	(1,633,93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11,318)
B00200	出售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2,718,595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46,904,34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B00400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30,489,987
B011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	5,045,000
B01300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78,123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7,289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945	11,839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72,905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及設備	(231,412)	(446,14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價款	9,303	4,36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3,871)	1,513,45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64,254)	(178,43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14,919)	-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16,451)	(7,165)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70,497	320,02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3,257)	(9,758,7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1,750,000	3,75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4,300,000)	(800,000)
C01600	舉借撥入放款基金	1,063,417	3,614,406
C01700	償還撥入放款基金	(2,739,908)	(2,255,022)
C04200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10,423)
C04400	其他負債減少	(171,398)	55,265
C04500	支付股利	(723,902)	(1,085,854)
C04600	現金增資	3,000,000	175,936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121,791)	3,444,30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4,978	911,07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0,675,683	(7,037,27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806,518	13,843,789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82,201	\$ 6,806,51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3,670,225	\$ 2,404,565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3,811,976	4,401,95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82,201	\$ 6,806,518

董事長：駱錦明



經理人：楊錦裕



會計主管：田富彰



附錄五 王道商業銀行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前後條文 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 條 本公司致力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多元管道蒐集與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應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的管理方針與日常營運中，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經濟貢獻。</p>	<p>第 2 條 本公司致力維護利害關係人權益，以多元管道蒐集與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企業社會責任議題，並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的日常營運中，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提升國家經濟貢獻。</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條：「上市上櫃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爰將新增文字敘述以使本條文能更完備其概念。</p>
<p>第 4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已設置於企業溝通部下設有專職單位永續發展科，並依本行「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由相關單位主管組成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五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第 9 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已設置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下設公司治理、員工照顧、客戶關係、環境保護及社會參與五組，負責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擬定與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新增本行已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職單位的說明文字。</p>
<p>第 5 條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最高依循之企業社會責任願景為： 一、堅持誠信，並將「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落實在對員工、客戶、股東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上。 二、致力永續經營，為創造員工、客戶、股東等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極大化共同利益而努力。 三、遵守法治，重視公司治理，並有效落實風險管理。</p>	<p>第 4 條 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最高依循之企業社會責任願景為： 一、堅持誠信，並將「真誠以待、情義相隨」的企業文化精神落實在對員工、客戶、股東及社會大眾等所有利害關係人之上。 二、致力永續經營，為創造員工、客戶、股東等所有利害關係人之間的極大化共同利益而努力。 三、遵守法治，重視公司治理，並有效落實風險管理。</p>	<p>條次變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致力促使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員工優良的照顧、多元的人才培育計畫、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p> <p>五、推行企業文化，重視團隊合作，建立溫馨、互助且平等的友善職場，提供員工歸屬感、幸福感和使命感。</p> <p>六、提供精緻服務，提升專業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為產業和經濟效力。</p> <p>七、配合政府相關政策，積極鼓勵並帶領創新。對公司內部、產業及社會均如是。</p> <p>八、重視並持續落實節能環保措施。</p> <p>九、推行各項社會公益與藝文教育活動，關懷社區和學子，回饋地方及社會，並倡導和帶領員工投入公益。</p>	<p>四、致力促使員工的工作與生活平衡，提供員工優良的照顧、多元的人才培育計畫、舒適安全的工作環境。</p> <p>五、推行企業文化，重視團隊合作，建立溫馨、互助且平等的友善職場，提供員工歸屬感、幸福感和使命感。</p> <p>六、提供精緻服務，提升專業價值，與客戶共同成長，創造雙贏，為產業和經濟效力。</p> <p>七、配合政府相關政策，積極鼓勵並帶領創新。對公司內部、產業及社會均如是。</p> <p>八、重視並持續落實節能環保措施。</p> <p>九、推行各項社會公益與藝文教育活動，關懷社區和學子，回饋地方及社會，並倡導和帶領員工投入公益。</p>	
<p>第6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 <u>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 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 係人之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 需求，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 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u></p>	<p>第5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透 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之 參與，瞭解其合理期望及需求， 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 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條：「上市上櫃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爰將新增「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之說明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7條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精神，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與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第6條 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之精神，建置有效之公司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與事項，以健全公司治理。</p>	<p>條次變更。</p>
<p>第8條 本公司全體員工應秉持「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之核心價值，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守則」，杜絕不法行為。</p>	<p>第7條 本公司全體員工應秉持「誠信、專業、團隊、創新、榮譽」之核心價值，共同遵守「誠信經營守則」，杜絕不法行為。</p>	<p>條次變更。</p>
<p>第9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監督之義務，督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檢討其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另<u>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u>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 <u>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交由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議定。</u></p>	<p>第8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盡善良管理人監督之義務，督促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檢討其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包括： 一、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 二、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價值，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聲明。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上市上櫃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酌作文字修正。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七條，新增本公司對營運活動所產生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之處理流程說明。</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0條 <u>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該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並宜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九條，新增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並宜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的說明條文。</p>
<p>第11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u> 二、<u>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 三、<u>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及實施績效。</u> 四、<u>企業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u> 五、<u>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責任重大議題之實施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u>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第10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揭露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u>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企業社會責任之治理機制、策略、政策及管理方針。</u> 二、<u>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u> 三、<u>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及措施。</u> 四、<u>企業社會責任之實施績效。</u> 五、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八條，新增及調整本公司應揭露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12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p>	<p>第11條 本公司從事營運活動應遵循相關法規，並落實下列事項以營造公平競爭環境： 一、避免從事違反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二、確實履行納稅義務。 三、反賄賂貪瀆，並建立適當管理制度。 四、企業捐獻符合內部作業程序。</p>	<p>條次變更。</p>
<p>第13條 本公司視需要舉辦各級人員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前條事項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第12條 本公司視需要舉辦各級人員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前條事項，並將前條事項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p>	<p>條次變更。</p>
<p>第14條 <u>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八條，新增本公司宜定期舉辦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的說明條文。</p>
<p>第15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u>尊重</u>遵循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u>一，其包括：</u> <u>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u></p>	<p>第13條 本公司應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合法權益，並<u>尊重</u>國際公認之基本勞動人權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以避免發生危害勞工基本權利之情事。人力資源政策應尊重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與程序。</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八條，新增本公司應根據基本勞動人權保障原則，建立適當管理方法與程序之項目說明；並新增針對危害勞工權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u>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u></p> <p>三、<u>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u></p> <p>四、<u>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u></p> <p><u>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u></p>		<p>之事，本行應提供適當申訴機制之說明文字。</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p>	<p>第 14 條</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其所享有之權利。</p>	<p>一、條次變更。</p> <p>二、為讓語意更明確，酌作文字調整。</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p>	<p>第 15 條</p> <p>本公司應提供員工平等平權及免於歧視與騷擾的工作環境。</p>	<p>條次變更。</p>
<p>第 18 條</p> <p>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p>	<p>第 16 條</p> <p>本公司致力於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災害。</p>	<p>條次變更。</p>
<p>第 19 條</p> <p>本公司致力於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p>	<p>第 17 條</p> <p>本公司致力於為員工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發展培訓計畫。</p>	<p>條次變更。</p>
<p>第 20 條</p> <p><u>本公司應將企業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在員工薪酬政策中，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新增本公司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將企業經營績效與成果適當反映至員工薪酬之說明文字。
<p>第 21 條 本公司應建立與員工各項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提供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規劃等事項，讓員工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u>並應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u>此外，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p>	<p>第 18 條 本公司應建立員工各項溝通管道，提供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決策規劃等事項，讓員工均可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機會。</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新增本公司應尊重員工行使協商之權力與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說明文字。</p>
<p>第 22 條 本公司秉持「真誠以待、情義相隨」之企業文化，<u>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並訂定相關執行策略及具體措施，</u>提供客戶各項誠信、專業、便利之金融服務。</p>	<p>第 19 條 本公司秉持「真誠以待、情義相隨」之企業文化，提供客戶各項誠信、專業、便利之金融服務。</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之一，新增本公司以公平合理之方式對待客戶的說明文字。</p>
<p>第 23 條 本公司辦理業務及提供服務，應遵循法令、主管機關規定，並進行適法性評估，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以保障客戶權益。<u>此外，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應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損害客戶權益；</u>同時，<u>並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u>不得有欺騙</p>	<p>第 20 條 本公司辦理業務及提供服務，應遵循法令、主管機關規定，並進行適法性評估，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以保障客戶權益。本公司進行產品或服務之行銷與廣告，秉持對產品負責與行銷倫理，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三、二十四條，新增本公司應確保產品服務的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另應制定、公開客戶權益政策之說明文字。</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客戶信任、損害客戶權益之行為。		
<p>第 24 條</p> <p>本公司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公平、即時處理客戶訴願之申訴，並應遵守<u>個人資料保護法</u>等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個人資料。</p>	<p>第 21 條</p> <p>本公司應提供透明且有效之客戶申訴管道，公平、即時處理客戶訴願，並應遵守相關法規確實尊重客戶之隱私權，保護客戶個人資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調整本條內容說明。</p>
<p>第 25 條</p> <p>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客戶與社會造成之衝擊。</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五條，新增本公司宜進行營運中斷之風險評估及管理的說明條文。</p>
<p>第 26 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第 22 條</p> <p>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規範，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業務活動時，應致力於環境永續之目標。</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一條，酌作文字調整。</p>
<p>第 27 條</p> <p>本公司致力於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環境管理制度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其運行之進展成效。</p>	<p>第 23 條</p> <p>本公司致力於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環境管理制度可包括下列項目：</p> <p>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p> <p>二、建立可衡量之目標，並定期檢討該等目標之持續性及相關性。</p> <p>三、定期檢討環境永續宗旨或目標之進展。</p>	<p>一、條次變更。</p> <p>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三條，酌作文字調整。</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28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u>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牴觸者進行交易，且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u></p>	<p>第 24 條 本公司宜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六條，新增本公司宜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和供應商合作前與合作過程中之評估依據的文字說明。</p>
<p>第 29 條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度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第 25 條 本公司致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率、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度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p>	<p>條次變更。</p>
<p>第 30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u>並訂定相關管理措施。此外，本公司應興建與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u></p>	<p>第 26 條 為提升水資源之使用效率，本公司應妥善與永續利用水資源，<u>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六條，新增本公司應訂定水資源之管理措施及強化相關保護處理設施之說明文字。</p>
<p>第 31 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u>並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揭露，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u></p>	<p>第 27 條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u>並依營運狀況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之衝擊。</u></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七條，新增本公司宜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及根據盤查結果擬定</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說明文字。
<p>第 32 條 <u>本公司宜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十四條，新增本公司宜針對環境管理擬定之政策與制度等措施的說明文字。</p>
<p>第 33 條 本公司秉持「利他圓己」之王道精神，整合集團資源積極參與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深耕藝文教育，以期打造互助、互愛之社會環境。並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u>企業志工服務</u>或其他免費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藉由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第 28 條 本公司秉持「利他圓己」之王道精神，整合集團資源積極參與社會公益，關懷弱勢族群，深耕藝文教育，以期打造互助、互愛之社會環境。並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關於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地方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七條，調整本公司參與社會公益之方式說明。</p>
<p>第 34 條 本公司號召員工投身志工服務，鼓勵多方參與公益活動，把愛傳出去，促進社會更臻良善、圓滿之美好願景。</p>	<p>第 29 條 本公司號召員工投身志工服務，鼓勵多方參與公益活動，把愛傳出去，促進社會更臻良善、圓滿之美好願景。</p>	條次變更。
<p>第 35 條 本公司支持友善土地、推動永續環境之團體，致力協助社會企業與相關公益平台的發展。</p>	<p>第 30 條 本公司支持友善土地、推動永續環境之團體，致力協助社會企業與相關公益平台的發展。</p>	條次變更。
<p>第 36 條 本公司應發揮企業在地經營之力量，<u>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u>，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p>	<p>第 31 條 本公司發揮企業在地經營之力量，回饋社區發展，提升社區認同感。</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七</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人力，回饋社區發展，提升社區認同感。</p>		<p>條，新增本公司應適當評估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的說明文字。</p>
<p>第 37 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適時調整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執行計畫，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p>第 32 條 本公司應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適時調整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與執行計畫，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成效。</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三十條，酌作文字調整。</p>
<p>第 38 條 本公司定期編製經國際認證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u>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u>，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可靠性。報告書內容宜包括但不限於：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未來發展。 <u>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u></p>	<p>第 33 條 本公司定期編製經國際認證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與可靠性。報告書內容包括但不限於：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之制度架構、政策與行動方案。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執行績效與未來發展。</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新增本公司編製之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之說明，並針對本條文內容酌作文字調整。</p>
<p>第 39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u>並提股東會報告</u>，修正時亦同。<u>此外，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u></p>	<p>第 34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第五條，新增本守則施行之程序，以及董事會宜將股東提出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議案列為股東會議案之說明文字。</p>

附錄六 王道商業銀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之規定，修訂本程序。</p>	<p>第一條 本公司為加強控制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特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12月30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53073號令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取處準則」）之規定，修訂本程序。</p>	<p>本次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7.11.26金管證發字第1070341072號令修正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取處準則」），修正本程序相關規定。</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u>金融相關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u>本公司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應適用之金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排除「取處準則」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u></p>	<p>第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但<u>其他法令</u>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1. 配合「取處準則」第二條修正。 2. 另配合本公司為金融特許業，辦理衍生性商品交易業務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有關之金融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排除「取處準則」第19條至第22條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規範之適用。</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u>土地使用權</u>）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配合「取處準則」第三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u>使用權資產</u>。</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u>衍生性商品</u>。</p> <p>八、<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九、<u>其他重要資產</u>。</p>	<p>五、<u>金融機構之債權</u>（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u>衍生性商品</u>。</p> <p>七、<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p> <p>八、<u>其他重要資產</u>。</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第四條 名詞定義：</p> <p>一、<u>衍生性商品</u>：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u>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u>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u>：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u>關係人、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u>專業估價者</u>：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四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u>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u></p> <p>八、<u>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p> <p>九、<u>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p> <p><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p> <p><u>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u></p> <p><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p> <p><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p> <p><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p> <p><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p>	<p>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p>	<p>配合「取處準則」第五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第三項)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二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第六條 (第一項及第二項：略) (第三項)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p>	<p>配合本程序第二條第二項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並調整本程序第三十六條之條號為第三十二條。</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配合「取處準則」第九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十一條修正。</p>
<p>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調整本程序第二十八條之條號為第二十四條。</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第十二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p>	<p>1. 配合「取處準則」第十五條修正。</p> <p>2. 配合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調整本程序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六條之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三十二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四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取處準則」第七條</p>	<p>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u>第三十六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二十八條</u>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取處準則」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p>	<p>號為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二條。</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p>	<p>第十三條</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十六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p>	<p>第十四條</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五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十七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u>租賃</u>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u>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交易</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交易</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u>(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u></p> <p>二、<u>公開發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u>，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u>成交</u>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u>成交</u>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配合「取處準則」第十八條修正。</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刪除)</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本程序訂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同意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並應注意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事項之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應包括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經營或避險策略、權責劃分、績</p>	<p>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效評估要領及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等。</p> <p>二、風險管理措施。</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四、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p>	
	<p>第十七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採行下列風險管理措施：</p> <p>一、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p> <p>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p> <p>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五、其他重要風險管理措施。</p>	<p>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本條文。</p>
(刪除)	<p>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p> <p>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p>	<p>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本條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作業辦法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刪除)	<p>第十九條</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七條第四款、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依本程序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刪除本條文。
第十六條 (略)	第二十條 (略)	依序調整條號。
第十七條 (略)	第二十一條 (略)	依序調整條號。
<p>第十八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第五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二十二條</p> <p>(第一項至第四項：略)</p> <p>(第五項)</p> <p>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 配合「取處準則」第二十五條修正。</p> <p>2. 依序調整條號。</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略)	第二十三條 (略)	依序調整條號。
第二十條 (略)	第二十四條 (略)	依序調整條號。
第二十一條 (略)	第二十五條 (略)	依序調整條號。
第二十二條 (略)	第二十六條 (略)	依序調整條號。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規定辦理。	1. 依序調整條號。 2. 配合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調整第本程序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及第二十六條之條號為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二條。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1. 配合「取處準則」第三十一條修正。 2. 依序調整條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u>國內</u>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p> <p>（一）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二）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p>	<p>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第二十五條 (略)</p>	<p>第二十九條 (略)</p>	<p>依序調整條號。</p>
<p>第二十六條</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權劃分表」、「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處理外，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本程序第二十四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p> <p>如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行之。</p>	<p>第三十條</p> <p>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本公司「分層負責權限表」、「董事會與經理部門職權劃分表」、「<u>直接投資額度審核權限</u>」、「組織規程」等相關規定處理外，其取得或處分之交易金額達本處理程序第二十八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並應依本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及申報。</p> <p>如有公司法第一八五條之情事者，應依該規定提報股東會同意行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序調整條號並調整名詞。 2. 配合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調整本程序第二十八條之條號為第二十四條。 3. 配合本行商業銀行業務調整內容文字。
<p>第二十七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該子公司應將需公告申報事項，於法令規定期限內，提前向本公司呈報，並由本公司各相關部門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第三十一條</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依本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該子公司應將需公告申報事項，於法令規定期限內，提前向本公司呈報，並由本公司各相關部門依本程序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p> <p>前項子公司適用第二十八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取處準則」第三十四條修正。 2. 依序調整條號。 3. 配合刪除本程序第十六條至第十九條，調整本程序第二十八條之條號為第二十四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u>第二十八條</u>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依銀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種類、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u>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項及主管機關相關法令</u>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各依其相關法令或其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辦理。</p>	<p><u>第三十二條</u> 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依銀行法第七十五條規定辦理。本公司取得有價證券之種類、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依商業銀行投資有價證券之種類及限額規定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本公司「<u>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u>」之相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取得非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各依其相關法令或其主管機關之函令規定辦理。</p>	<p>1. 依序調整條號及文字。</p> <p>2. 配合調整本條第二項規定之依據。</p>
<p><u>第二十九條</u> 依本程序應為公告或申報者，於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總務單位</u>；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國際事務單位</u>；於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證券及金融交易單位</u>；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企金作業服務單位</u>；於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相關子公司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財務管理單位</u>；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金融機構債權之執行單位為各相關營業單位。</p>	<p><u>第三十三條</u> 依本程序應為公告或申報者，於不動產或固定資產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總務部</u>；於<u>長期有價證券及從事大陸地區投資之執行單位原則為投資部</u>；於短期有價證券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證券部及金融交易部</u>；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企金作業服務部</u>；於辦理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及相關子公司之執行單位原則為<u>財務管理部</u>；於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及金融機構債權之執行單位為各相關營業單位。</p>	<p>1. 依序調整條號。</p> <p>2. 為業務需要及保留彈性，將部門名稱調整改以職能單位揭示。</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以外情形，有依據本程序應為公告或申報者，悉按本公司『組織規程』所訂之各權責部門負責辦理。	前項以外情形，有依據本程序應為公告或申報者，悉按本公司『組織規程』所訂之各權責部門負責辦理。	
<p>第三十條</p> <p>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取處準則</u>』之相關規定，應依實際情形，按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p>	<p>第三十四條</p> <p>本公司各相關人員違反本程序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之相關規定，應依實際情形，按本公司『員工獎懲辦法』之規定懲處。</p>	依序調整條號並調整名詞。
<p>第三十一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p>第三十五條</p> <p>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本公司本身最近期之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總資產金額計算。</p>	依序調整條號。
<p>第三十二條</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p>第三十六條</p> <p>(第一項：略)</p> <p>(第二項)</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u>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u>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第三項及第四項：略)</p>	依序調整條號並調整名詞。
<p>第三十三條</p> <p>(略)</p>	<p>第三十七條</p> <p>(略)</p>	依序調整條號。

附錄六

本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為停止過戶日：108年4月16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任期 (106.6.14- 109.6.13)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比例%	股數	比例%
董 事 長	駱錦明	怡昌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106/6/14	三年	238,644,084	9.98	240,254,084 *23,786,204	9.96 *7.93
常務董事	楊錦裕		106/6/14	三年				
董 事	林朽柴		106/6/14	三年				
副董事長	駱怡君	明山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106/6/14	三年	238,697,967	9.99	246,691,967 *23,972,980	10.22 *7.99
董 事	駱怡倩		106/6/14	三年				
常務董事	台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安平		106/6/14	三年	30,000,000	1.25	29,719,000 *2,955,881	1.23 *0.99
獨 立 常務董事	詹火生		106/6/14	三年	0	0	0	0
董 事	陳世姿	台雅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代表人	106/6/14	三年	77,091,768	3.22	75,307,768 *7,490,185	3.12 *2.50
	張政權		106/6/14	三年				
董 事	艾貝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誠禎		106/6/14	三年	50,000	0.002	50,000	0.002
董 事	李榮慶		106/6/14	三年	100,390	0.004	100,390 *9,984	0.004 *0.000
董 事	啟業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盛保熙		106/6/14	三年	10,167,384	0.43	9,980,384	0.41
獨立董事	游朝堂		106/6/14	三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榮主		106/6/14	三年	0	0	0	0
董 事	旺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董大年		106/6/14	三年	5,884,631	0.25	5,697,631	0.24

註：

1. 本表「*」為甲種特別股。
2. 108年4月16日本行發行總股份為2,713,006,301股。
3. 本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65,112,151股，截至108年4月16日止，股東名簿記載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為666,016,458股。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4. 本行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已不適用。

ALL FOR YOU

www.o-bank.com

